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第一被申请人戴政、第二被申请人阙登峰（以下合称为“被申请人方”）之间投资协议争议一案，近日被申请人方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限制消费令》【（2020）京 01 执 192 号】。现将有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被申请人方、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决胜股份”）以及决胜股份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1.7亿元，获得决胜股份18.889%的股权，同时根据协议“业绩补偿”条款约定决胜股份2017年财务指标等完成率低于承诺值时，公司有权行使回购权。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成为决胜股份股东，而决胜股份亏损严重，已经触发协议中的回购条件。故公司根据协议“争议

解决”条款的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交仲裁申请。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贸仲送达的《DS20190298号投资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字第019114号】，具体请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贸仲送达的《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736号】，具体请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关于仲裁事项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向中国贸仲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戴政、阙登峰名下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申请于2019年3月15日提交至北京一中院，于2019年6月13日对保全财产采取了查封、冻结的保全措施。

因被申请人方未按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公司于2019年12月底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执行立案申请，近日收到北京一中院关于被申请人戴政、阙登峰《限制消费令》【(2020)京01执192号】并查询相关信息后知悉：北京一中院于2020年1月5日立案执行，因被申请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于2020年3月5日对被申请人戴政、阙登峰采取限

制消费措施，并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裁决实际执行效果，公司将按照谨慎性原则，根据仲裁裁决实际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督促被申请人方履行仲裁裁决，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0)京 01 执 192 号】。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